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10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保本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4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向国债、银行存款、企业债和公司债的理财、信托产品；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标准券制度的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交易产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本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资金状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部分闲置资金可供理财增值。

二、对外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向国债、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企业债和公司债的理财、信托产品；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标准券制度的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交易产品等。
-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2年。
-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财务运营平台提出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投资于国债、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交易产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投资于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国债外的其他债券投资理财产品、信托类产品等，需报董事会一事一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在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运营平台负责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办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证券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理财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

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